

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工程-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說明蘇澳鎮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 三、地點：南方澳鎮安廟餐廳部(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 77 號)
- 四、主持人：李明哲 記錄人：林曉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所辦理「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如對本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案係配合促進蘇澳都市及區域發展與改善聯外等需求拓寬蘇澳擴大都市計畫 86 號道路（海邊路），路長約 531 公尺，路寬為 20 公尺，已於公聽會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除可供地方居民出入及區域均衡發展，有其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人及地方人士，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及網站公告周知具有合法性。

-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 公益性

本計畫用地位處商業中心地帶，道路拓寬將現有道路使用更具完整性，發揮原有道路計畫的效益，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護交通安全，除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亦有助於整體工、商觀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符合公益性。

（二）必要性

本案徵收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須使用之土地，且拓寬之道路大致已開闢使用，西側現況路幅雖較寬，惟受到攤販設立及停車影響，僅餘 250 公尺路段可供雙向雙車道通行，續往東至中油儲油槽區 281 公尺路段，路幅縮減至僅剩 6 公尺左右，路幅狹小而會車困難，交通服務品質欠佳，影響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至鉅，亟需拓寬改善，故本計畫路段之拓寬可望整頓交通秩序、健全地區交通網路。

（三）適當性

本案道路工程係依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提昇原有道路之服務水準，土地使用無違反國家相關政策及法令，有利都市整體發展，有其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2.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
3.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錦育）：

希望公所能安置南方澳消費市場，再來拆遷，對於安置地點沒有意見。

公所回覆：

本所將再行研議安置地點，於第二次公聽會時提供可行之安置方案。

意見二（陳柯淑慈）：

先處理石油公司，再來處理這些私人住戶。

公所回覆：

1. 本次公聽會係告知地方人士及用地關係人相關資訊，後續用地取得將依相關法規辦理，另徵收係用地取得最後方式，本所依法將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相關方式取得用地。
2. 依 108 年 4 月 1 日上午召開與台灣中油股份公司之協調會，目前本案將先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再進行協議價購。

意見三（鎮安廟主委）：

廟前的石頭、樹安置地點

公所回覆：

俟工程設計完成後，再進行討論放置地點。

意見四（陳明德、新禾昌水產加工廠、陳柯淑慈）：

期望本案路線北移，目前工程範圍涉及到私人土地以及承租戶，會影響到房屋，對往後居住堪慮，反而消防隊的土地留著。

公所回覆：

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查該次公告徵求意見（自 81 年 12 月 31 日至 82 年 1 月 29 日止）

本所就本案道路路線未收到相關意見或陳述意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開展覽期間對路線提出異議或陳述意見部分，本所將協助將其意見函轉上級單位（都市計畫）。

意見五（南安里里長）：

南方澳不適合綠色植栽，會壓縮到道路，希望人行道、綠色植栽都不要，照原有的中線進行，就不會弄到兩遮，期望以上能夠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公所回覆：

有關工程部分將於設計階段再邀集六位南方澳里長及相關單位研議，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將意見提供給里長。

意見六（陳錦育）：

公所是否可以將影響到的土地面積及照片提供給每位所有權人？

公所回覆：

本所將於本次公聽會議紀錄中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意見七（新禾昌水產加工廠賴俊義、鄭茂東、嘉興冷凍工程、李勝夫、吳鑑池、許素娥、游金發、洪慶應、洪振耀、王燦美、惠眾冷凍廠林洪禧-書面意見）：

1. 道路拓寬提議先解決市場與石油公司的問題，淨空之後再處理住戶問題。
2. 縮短道路的寬度，少行人道、機車道的部分，減少拆遷面積以減少民怨。
3. 中心點要正確，如有不公不排除抗議。

公所回覆：

1. 目前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其用地價格查估將交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後，將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價購。
2. 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查該次公告徵求意見(自 81 年 12 月 31 日至 82 年 1 月 29 日止)本所就本案道路路線未收到相關意見或陳述意見。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對路線提出異議或陳述意見部分，本所將協助將其意見函轉上級單位（都市計畫）。

十、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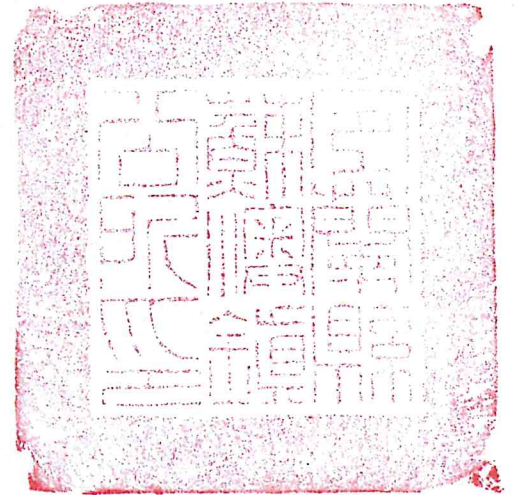
有關本案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且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所、各里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張貼紀錄周知。倘事後尚有其他意見者可於本所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時提出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蘇鎮建字第1080006394C號



主旨：公告周知「104-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4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所為辦理「104-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工程-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拓寬工程」於108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南方澳鎮安廟餐廳部(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77號後方)，舉辦第一次公聽會，公聽會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鎮長 李明哲